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2101-610563-04-01-589211

建设地点： 渭南市高新区良田街道办

验收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准机关：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渭高审发〔2021〕13号； 批准时间：2021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备案机关：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 文号：初设回执〔2022〕5号；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2021年1月1日开工(含施工准备期)，于2023年10月31日全部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渭南市组织召开了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和运行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及影像资料，听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初步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

于渭南市高新区良田街道办，新区南街（规划路）以北、光华路以西、新站路（规划路）以东。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5'47.91736"，北纬 34°29'26.04142"。项目建设场地紧邻光华路、临近朝阳大街西段，交通便利。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生产线钢结构厂房（含库房）1 座、联合站房 1 座（锅炉房、空压站及制氮机房、循环水泵、变配电室）、科研综合楼 1 座、罐区及卸车场、厂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 22523.15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施工便道、生产、生活等施工临建均布设在占地红线内，无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94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67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开挖 6.27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88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67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2.21 万 m<sup>3</sup>），余方 4.06 万 m<sup>3</sup>（外运至姚家村实施废弃窑厂恢复耕地项目进行了综合利用），无借方。

本项目总投资 193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00 万元，由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筹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含施工准备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 28 日，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渭高审发〔2021〕13 号）对《3 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523.15m<sup>2</sup>。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究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编制完成了《3 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上报了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初设回执〔2022〕5 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收集项目设计资料，工程的施工资料与影像资料，结合现场定位监测和实地调查情况，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回顾性监测报告 1 份，监测季报 5 份、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监测方法以现场定位监测和实地调查监测、巡查为主。经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23%（目标值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42（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22%（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8.53%（目标值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16.56%（目标值 15%）。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相比，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标准，实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人员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得出以下结论：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能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防治责任范

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批、分区有序地进行了落实，工程质量合格。治理后的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能够很好的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设计要求，综合防治效果及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备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待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落实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保护和养护工作，在后期工程运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云鹏	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高滢焯	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史乾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兰力强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李建军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小军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毅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飞荣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郭双龙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铎轩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友方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王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田永涛	陕西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韩伟斌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庄永永	陕西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克志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特邀专家		
刘万青	西北大学	教授				
夏朝辉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 附件 1、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2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2101-610563-04-01-589211

**项目单位：**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华路以西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1月 **总投资：**19353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生产线钢结构车间（含库房）一座，建筑面积3906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热、供气、供配电及电信工程、环保设施、消防设施）；辅助工程（包括9层研发中心及9层职工宿舍）；厂区前进行重点绿化，场内道路采用城市型道路，道路采用雨水井、暗管排水。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1月14日

# 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渭高审发〔2021〕13号

---

## 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矿用 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的请示》收悉。

该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新区南街以北、光华路以西、新站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5' 47.17926''$  , 北纬  $34^{\circ} 29' 27.01175''$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23.15\text{m}^2$  , 属永久占地,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附属设施组成, 建筑面积  $25465.30\text{m}^2$  ,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库房一座、公用工程包括排水、供热、供气、供配电及电信工程、辅助工程包括 9 层研发中心及 9 层职工宿舍, 地下建筑面积  $3824\text{m}^2$ 。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82\text{万 m}^3$  , 其中挖方  $6.94\text{万 m}^3$  , 填方  $2.88\text{万 m}^3$  , 余方  $4.06\text{万 m}^3$  , 无借方。项目总投资 1935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8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施工准备期, 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工。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单位组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 并进行了网站公示。依据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专家意见、公示情况, 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3.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523.1 5m<sup>2</sup>。

4.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289.36 元。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渭南高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切记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渭南高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上报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局批准。

6.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四、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后，试运行六个月内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决定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两年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

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28日

---

抄送：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

---

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28日

### 附件 3、初步设计报备回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申请表 编号: 初设回执(2022)55

项目名称	3万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南街北侧	
建设单位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毅	电话	13679240416
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郭双龙	电话	18291468887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是	否
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是否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是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是	
4、是否同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协调统一				是	
5、是否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具体内容保持一致				是	
其他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6日			 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6日		
审核受理情况	受理人签名: 杨涛 2022年11月17日		审核人签名: 张开峰 2022年11月17日		
备注: 此表除“审核受理情况”栏外, 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据实填报, 并对设计责任终身负责					

# 附件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No. 361005210600039793      税务机关: 划核算处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收入处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5621060002602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6-16至2021-06-16	2021-06-16	38,289.36
<b>金额合计</b>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 38,289.36

填票人: 网上自助开票

(第2次打印) 妥 喜 保管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管理一税, 0FF06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598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件 5、验收过程照片



项目区航拍 1



项目区航拍 2



验收现场照片 1



验收现场照片 2



验收现场照片 3



验收会议照片